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S-2025-A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可视化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CEC-G2025-0474

甲方: (采购人) 南京晓庄学院

乙方: (供应商) 南京因沃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分项	名称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型号	品牌
1	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服务	基础数据模块	1	套	160000	160000	V2.3	Innvote
2		学生在校轨迹						
3		未归预警通知						
4		宿舍大屏展示						
5		门禁授权统一管理						
6		数据对接服务						
7	硬件、辅材及施工	人员通道	23	套	22800	524400	FG8501N	宇视科技
			5	套	22800	114000	FG8401E	宇视科技
8		人脸识别设备	56	套	3400	190400	ET-773B-C@Z-R	宇视科技
9		人脸抓拍机	16	台	3800	60800	DS-2CD7A45EVWDV3-IZS	海康威视
10		算力服务器	1	台	13200	13200	iDS-6732NX/X(V40)	海康威视
11		手持终端设备	9	台	3000	27000	Redmi Pad Pro	小米
12		施工安装及辅材	1	批	100000	100000	国产	国产
13	合计				11898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1898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其他全部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期

8.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标的物交付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工艺与性能指标应不低于送测样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进行驻校服务，驻校服务时间为项目试运行期间，服务人员上下班时间与学校教职工上下班时间一致。

十三、调试、验收和退货

13.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在交付前，乙方应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保密要求

15.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15.2 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

15.3 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

15.4 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

15.5 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

15.6 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甲方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根据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至约定的保函金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6.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因货物工程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货物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1781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10107001040000168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南京因沃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306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534 6880 6930

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件：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

致南京晓庄学院

我单位（南京因沃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作为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公寓可视化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二期项目（项目名称）
JSZC-320100-JCEC-G2025-0474（项目编号）的中标承建单位，我们承诺将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循以下要求进行项目交付与质保：

（一）★数据对接服务响应承诺

（1）数据同步

考虑数据复用原则，承诺支持与现有可视化平台对接，定时同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据、请假数据、床位数据等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唯一性，避免产生新的数据孤岛和重复对接。

（2）系统集成对接

承诺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对接，实现指定的校内用户的统一认证，账户的统一管理与单点登录；与现有可视化平台对接，将本次业务模块嵌入现有可视化平台工作台模块，确保用户体验一致、业务授权全局统一；与校消息中心对接，实现各类异常预警通知。

（3）三方系统对接

承诺支持与校内现有的假期离返校系统对接，按需定时获取学生假期离返校数据，并结合校方要求将此作为请假状态依据，提供学生晚归考勤模块的相关数据展示。

（4）以上平台业务建设，涉及系统对接造成的对接费用由我司负责（不超过5万元）。

（二）★交货期响应承诺

承诺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并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我单位报价已经包含所有的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保障项目顺利交付运行的费用。系统各软硬件无缝融合，便于采购人使用。

（三）免费质保期响应承诺

免费质保期：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质保4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提供人员通道、人脸识别设备、人脸抓拍机主要硬件设备3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

函。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及时、完整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字典、元数据、技术文档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误。

承诺人：（公章）南京因沃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